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08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2年度易字第83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凱傑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選物販賣機壹臺（含主機板壹片）、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凱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刑法第266條業於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被告係自110年12月7日起為本案犯行，迄111年2月7日為警查獲，被告之犯行雖跨越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後，惟被

告此部分犯行應論以接續犯（詳下述），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衡諸上開說明，自應逕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核先敘明。

（二）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所謂電子遊戲場「業」，指「業務」而言。刑法上所謂業務，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執行此項業務，縱令欠缺形式上之條件，仍無礙於業務之性質。因此不論該事業是否「專營」電子遊戲場業，亦不問經營是否需達「一定之規模」，即使於原本所營事業外，兼營電子遊戲場業，或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不具相當之規模，亦無礙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0年台非字第276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未依上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即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而與人賭博財物，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未領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規定，而應依同條例第22條規定處罰之非法營業罪及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三）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此種犯罪，以反覆實行為典型、常態之行為方式，具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因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因而僅包括的成立一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2號、96年度台上字第15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

01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2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3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4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
05 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
06 照）。是被告於上開期間，在相同地點擺設電子遊戲機
07 具，而觸犯未依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即擅自
08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之行為，係基於一個經營業務目的所
09 為之多次行為，乃集合犯，應論以包括一罪。另被告於上
10 開期間，多次與不特定人對賭財物之賭博行為，於密接之
11 時間為之，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
12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3 施行，論以接續之一行為。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電子遊戲
14 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
15 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6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斷。

17 （四）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電子遊戲機具
18 擺設數量，其行為所生之危害，並考量被告犯後至準備程
19 序中始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
20 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準備程序
21 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在自家商店受僱從事零售
22 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至3萬5000元，與父、
23 母、兄、姊同住，其需定期補貼家用，經濟狀況勉持等一
2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以資懲儆。

26 三、沒收：

27 （一）未扣案之選物販賣機1臺（含主機板1片），係當場賭博之
28 器具，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第38
29 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供稱其本案獲利幾百元等語（見

偵卷第51頁），依「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被告本案之
犯罪所得當以100元計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子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遊戲場業。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夙股

被 告 楊凱傑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凱傑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竟基於反覆實施從事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0年12月7日起，向臺中市○○區○○路000號選物販賣機店之場主承租編號15號機臺（下稱本件機臺），自斯時起至111年2月7日為警查獲時止，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在本件機臺內擺放1個內有3顆乒乓球之透明正方體代夾物，該代夾物每面皆有9個洞，其中3個洞畫有連線之紅線，並設定機臺之保證取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80元，供不特定之消費者投幣把玩。玩法係由消費者投入10元硬幣至機臺內，利用機臺上搖桿上下左右移動，操控機臺內之取物爪行進方向，使取物爪移至代夾物上方，按下機臺上的抓取鈕，取物爪即落下抓取代夾物，待取物爪升起回到取物孔上鬆開取物爪，代夾物即掉落，若代夾物掉落於機臺內，且3顆乒乓球皆落於畫有紅線之孔洞而連成一直線，或代夾物掉落至取物孔，消費者皆可聯絡楊凱傑到場兌換取得價值約900元之氣炸鍋或價值不詳之公仔，不論有無成功使代夾物內之乒乓球連成一直線或使代夾物掉落至取物孔，消費者所投入之10元均歸楊凱傑所有，楊凱傑以此方式經營上開電子遊戲機，並與不特定人賭博財物。嗣於111年2月7日，為警在上址當場查獲，並扣得本件機臺（含主機板）1台，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凱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為本件機臺之台主，其以透明正方體代夾物供消費者抓取，若代夾物內3顆乒乓球皆落於畫有紅線之孔洞，或代夾物掉落至取物孔，消費者即可兌換氣炸鍋或公仔，且兌換之氣炸鍋價格與機臺保證取物價格顯不相當之事實。 (2)被告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事實。
2	責付保管書、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照片15張	被告於上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擺放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之事實。
3	經濟部111年1月21日經商字第11100517240號函	本件機臺內放置內含3顆乒乓球之透明塑膠盒作為代夾物，夾起該塑膠盒掉落後，如塑膠盒內3顆乒乓球停於標記之紅色開孔上（即連成一線），即兌換獎品，與經濟部評鑑會議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亦不符合選物販賣機之對價取物原則之事實。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而請依同條例第22條規定論處之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等罪嫌。又被告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自110年12月7日起至111年2月7日為警

查獲時止，擺設上開機臺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本質上具有繼續性及反覆為同一種類事務之性質，從而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為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罪處斷。至扣案之機臺（含主機板）1台，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政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閔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